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拟对截止 2017 年度末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核销。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7,881.69 元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核销 407,837.59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主要原因为债务人江苏中源特种货柜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该款项无法收回；

2、存货跌价准备核销 44.10 元，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核销主要原因为该等存货已过保质期，无使用价值。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 2017 年度利润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的各项资产共计 407,881.69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核销资产事项，是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